附件2

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双监控”项目单位**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使用情况说明；

2.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分配明细表（本级发文）；

3.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4.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5.收支明细账等相关佐证材料；

6.项目绩效实现程度及相关佐证材料；

7.单位内控制度情况（含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权限、资产管理）；

8.收费许可依据（文件）；

9.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10.承诺书。

**二、新增债券项目单位**

1.新增债券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2.新增债券项目前期资料。包括项目的可研报告、立项批复、列入省重点库文件、评级报告、实施方案以及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的相关文件等；以及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文件、施工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监理报告、工程合同等；

3.专项债券发行材料。包括两所出具的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募投项目情况书和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等。

4.专项债务限额下达及额度安排资料。包括省级、各地市债务限额分配下达文件，当年度省级或地市新增债分配情况及相关文件；

5.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资料。包括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审定后的新增债预算调整方案、各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增债分配使用批准决议，涉及项目调整的一并提供财政部门申请调整的请示文件、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文件及人大审议决议及向上级财政部门的备案文件；

6.专项债券资金库款管理资料。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库划拨新增债资金的收支明细账页、库款日记账、项目专户对账单；

7.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资料。包括每个项目都债券资金支出台账、预算指标单、用款计划、工程款请款申请表及请款依据（包括发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进度表等）、请款（拨款）审批表（经财政部门盖章同意）、全流程（从财政到项目单位）拨款凭证、工程结算文件、反映资金流的协议、与项目专户对账单相对应支出的全部划款单、银行回单及其他支出凭证等资料；

8.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资料。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收入取得和缴库资料，如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的入库凭证等；

9.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资料。各地政府门户网站或者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截图，若网站以上传文档形式公开，请一同提供涉及的文档；

10.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及用于项目资本金资料。项目的相关配套融资文件、融资合同、提款凭证、资本金出资到位证明等文件；

11.承诺书。